

武汉市第三医院药物临床试验机构

关于新增 GCP 静脉采血零费用医嘱的通知

各专业组：

为满足 GCP 法规对于临床试验中产生的原始记录的要求，涉及到采血的 GCP 项目应于电子病历系统系统上体现记录。我院现有“静脉采血”为收费医嘱，无法满足 GCP 项目免费要求，现新增“GCP 静脉采血”零费用医嘱，特此通知。

1、医嘱名称为“GCP 静脉采血”，录入医嘱时请输入“GCPJMCX”。

2、该医嘱仅限为参加 GCP 项目的患者（包括 I 期临床试验中心）开具，包括以下两种情况：

①GCP 项目中涉及 PK/PD 采血，或采血后标本外送项目组中心实验室检测的，研究者（医生）在 HIS 系统开具“GCP 静脉采血”，并于病历中记录具体的采血时间点。

②住院患者参加 GCP 项目，涉及到采血的检验项目（如血常规等），需按我院“免费检查流程”在门诊开具化验单。因特殊原因患者无法自行前往门诊，由工作人员至检验科领取采血管和条码后回住院部科室采血的，在住院部开具“GCP 静脉采血”医嘱，并于病历中记录具体的采血时间点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03 月 13 日起执行。

武汉市第三医院药物临床试验机构

2025年03月13日

